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教育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湛开教【2018】15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各镇（街道）：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22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学前教育”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粤教基〔2017〕14号)和《湛江市教育厅 湛江市发展改革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湛教〔2017〕107号)的精神和要求,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结合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工作和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渐理顺,乡村幼儿园办园条件进一步改善,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初步建立,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小学化”现象基本消除。

(二) 具体目标

1. 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到 2020 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98.5%以上，公办园占比达 30%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占比达 80%以上。

2. 加强规范化幼儿园建设。到 2020 年，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 70%以上，基本消除无证幼儿园。

3. 加快发展农村幼儿园。到 2020 年，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

4. 提高学前教育保教队伍素质。落实保教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到 2018 年，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达 80%，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大专以上学历的幼儿园教师比例达 70%以上；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比例进一步提高。

5. 提升保教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教研体系，配备 1 名以上专职教研员，指导各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研活动。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小学化”现象基本消除，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区建立 7 个特色办园优质幼儿园，开展城乡幼儿园帮扶活动。

（三）发展目标

1. 全区学前教育发展任务及规划。2017-2020 年，拟新建幼儿园 12 所，改扩建幼儿园 4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新建 5 所、改扩建 4 所，民办幼儿园新建 7 所。预计新增幼儿园占地面积 34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298 平方米，中央、省、市各级财政投入约 1800 万元，增加学位约 3820 人。具体如下：

2017-2020 年开发区学前教育发展任务及规划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规划年度	拟建幼儿园名称	办别	预计建设地址	所处城乡类别	新建/改扩建	预计占地面积 (单位:平方米)	预计建筑面积 (单位:平方米)	预计经费投入总额(包括财政投入和社会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预计增加学位数 (单位:人)	预计完工时间
1	东山街道	2017	开发区调山小学幼儿园	公办(集体)	湛江开发区东山街道调山村	村庄	新建	2500	776	120	150	2017-5
2	泉庄街道	2017	开发区一幼	公办	人民大道中23号	主城区	扩建	600	1800	400	180	2018-9
3	东简街道	2018	中科项目搬迁安置小区龙腾上村幼儿园	公办	东简街道中科项目安置小区	镇乡结合区	新建	3500	2780.98	600	270	2018-12
4	东简街道	2018	中科项目搬迁安置小区龙腾下村幼儿园	公办	东简街道中科项目安置小区	镇乡结合区	新建	3500	2780.98	600	270	2018-12
5	东山街道	201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参小学幼儿园	公办(集体)	东山街道文参村	村庄	扩建	700	2500	100	150	2019-9
6	东山街道	201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什足小学幼儿园	公办(集体)	东山街道什足村	村庄	改建	1500	1500	120	150	2018-9
7	乐华街道	2018	澳海城幼儿园	民办	澳海城小区	主城区	新建	3100	2800	800	360	2018-9
8	乐华街道	2018	乐华街道英贝幼儿园	民办	海滨二路31号	主城区	新建	1020	700	200	120	2018-8

9	东简街道	2018	东简街道小精灵幼儿园	民办	东简圩	镇乡结合区	新建	1100	860	600	150	2018-3
10	民安街道	2018	开发区南园小学幼儿园	公办(集体)	湛江开发区民安街道南园村	村庄	新建	2400	400	120	100	2018-2
11	泉庄街道	2019	荣盛小区幼儿园	民办	荣盛小区内	主城区	新建	1800	1600	600	180	2019-8
12	民安街道	2019	开发区调军小学幼儿园	公办(集体)	民安街道调军村	村庄	新建	3500	3800	120	420	2020-9
13	泉庄街道	2020	御景珺庭小区幼儿园	民办	御景珺庭小区内	主城区	新建	2500	2800	800	360	2020-8
14	泉庄街道	2020	南国豪苑幼儿园	民办	南国豪苑小区内	主城区	新建	2800	3000	800	360	2020-8
15	泉庄街道	2020	开发区盛和园商住小区幼儿园	民办	盛和园小区内	主城区	新建	3500	3800	800	360	2021-9-1
16	硇洲镇	202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幼儿园红卫分园	公办	硇洲镇红卫社区	镇乡结合区	扩建	800	2400	400	240	2020-9
合计								34820	34298	7180	3820	/

2. 开发区普惠性幼儿园发展规划。

2017-2020年开发区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发展规划表

年度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办园	普惠性民办园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占比(%)									
开发区	27	10	64	27	14	66	29	17	70	30	23	80

二、重点任务

(一) 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重点加强计生政策调整新增人口集中地区、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幼儿园建设。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政府机构、街道、乡镇、村集体、企事业单位、高校、部队等开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满足基本保育教育活动需要。

(二)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理顺机关、城镇街道办、村集体、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建立与公益普惠要求相适应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深化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补充机制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改革和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三) 提升保育教育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养成良好的品德与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加强学前教育

教研力量，健全教研指导网络，整体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提高幼儿园安全保障水平。

三、主要措施

（一）优化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我区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计划生育政策等因素，开展学前教育学位预测，科学编制幼儿园建设和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新建园要达到省规范化幼儿园标准要求。落实《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和《关于湛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意见管理的通知》（湛城规（用地）〔2014〕371号）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的原则，在城镇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工程中配套建设幼儿园。要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总体规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或幼教班，鼓励并扶持有条件的普通幼儿园接收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等。

（二）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1. 实施城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的布局，按照省规范化幼儿园标准逐年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园学位。优先将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教育资源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不得将公办幼儿园出租，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公办幼儿园和资产属于国有的乡镇（含街道）中心幼儿园。

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探索出台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的政策措施，提高其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2. 建立健全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管理辦法。要落实省、市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做好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补足配齐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统筹用于举办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增加普惠性学位的供给。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对没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新建和原有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要求建设、移交、举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全面整改，2018 年底前整改到位。

3. 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贯彻落实《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粤教基〔2016〕4号）、《关于开展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湛教〔2014〕71号）和《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的通知》，（湛开教【2016】27号），逐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要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4. 加快推进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结合农村适龄儿童人口规模、服务半径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规划农村幼儿园布局。加快对东简街道中科安置小区上村、下村幼儿园两所公办幼儿园的园舍建设、设备设施购置和人员配置，将幼儿园命名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幼儿园”，办学性质为公办幼儿园，直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管理。结合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工作继续加强规范

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和规范化村级幼儿园建设，提升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水平。鼓励常住人口较多的大镇建设镇级公办幼儿园的分园，鼓励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 4000 人的行政村设立分园或联合办园；鼓励将农村小学闲置校舍改扩建为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幼儿班）。

（三）健全成本分担机制。

1. 建立运行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财政经费保障。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要根据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实际，建立和完善公办园生均拨款和普惠性民办园的补助机制；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建立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动态调节机制。

2.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争取中央、省市有关资金，加大对我区筹资建设的城区公办园、公办乡镇幼儿园、农村幼儿园等建设资金的投入，2017-2020 年，新建 5 所公办幼儿园，包括中科安置小区上村幼儿园、中科安置小区下村幼儿园、东山街道调山小学幼儿园、民安调军小学幼儿园、民安街道南园小学幼儿园等；改扩建 4 所，包括“开发区一幼”、“东山街道文参小学幼儿园”、“东山街道什足小学幼儿园”、“碓洲镇幼儿园红卫分园”等，中央、省市等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约 1800 万元。

3. 加大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中央和省、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奖补经费，切实做好普惠性民办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

每年从省市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补。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园的补助机制，支持他们提供面向大众、收费较低、有质量的普惠性服务。

4. 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健全资助制度，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完善幼儿资助制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学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快核编及配备工作。根据《广东省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粤机编办〔2012〕232号）的有关规定，采取核定编制、统一招考管理等方式及时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通过多种方式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补充合格的幼儿园教师，可聘任优秀幼儿园退休教师到农村地区任教或开展巡回支教。完善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准入制度，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2. 建立教职工待遇保障机制。完善公办幼儿园在编教职工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将民办园教师待遇落实情况列入年审内容。依法将幼儿园教职工全员纳入社保体系，鼓励民办幼儿园为教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建立年金制度。

3. 加强幼儿师资培训。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幼儿

师资培训规划，以师德、能力为重点，建立满足不同层次和需求的培训体系。实施幼儿园教师达标提升工程。加大培养区幼儿园名师（园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我区学前教育领军人才。提升幼儿园教师教研科研能力，不断完善和全面落实符合学前教育实践，有利于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职称评审标准。

（五）健全监管体系。

1. 坚持实行属地管理职责。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地（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大对农村地区和随迁子女流入地区的支持力度。落实区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积极推动各地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村集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2017年底，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完成事业单位登记。到2020年，各幼儿园要按照国家、省和市要求，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资助系统，加强学籍和资助管理。

2. 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管理，把具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园舍和设施作为幼儿园申办准入的必备条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管与指导。配齐配强专职保安，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和责任制度，制订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落实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的食品采购、运送、储存、制作等规定。

3. 坚决整治无证办园。落实《关于建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清理整治无证幼儿园长效机制的通知》（湛开办〔2015〕41号）的要求，建立本地清理整治无证幼儿园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分类整治无证幼儿园；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巡查，设置举报电话，建立无证幼儿园档案，及时消除无证幼儿园。

4. 加快理顺农村幼儿园管理体制。要按照省、市要求，尽快将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配齐教职工；探索农村乡镇幼儿园和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实行由乡镇中心幼儿园管理和指导辖区内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班）的管理体制，即“五统一”管理模式：经费统一管理、教师统一调配、工作统一考核、教玩具统一配置、办园质量统一评估，理顺农村幼儿园的管理体制。

（六）提高保教质量和水平。

1. 加强幼儿园业务指导监管。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39号）、《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基二〔2012〕4号）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7号）等，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进一步提高保教质量和水平；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评估范围；全区建立7所特色办学优质幼儿园，加强优质幼儿园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名园结对帮扶”计划，整体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水平；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充分发挥省、市一级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和带动作用；要配备1名以上专职幼教教研员，落实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着力解决学前教育质量中存在的问题；鼓励高校与幼儿园开展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研究；鼓励有

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 0-3 岁早期教育指导。

2. 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加强对幼儿教育宗旨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幼儿教育的正确认识。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积极探索符合幼儿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的教育内容、方法和途径，坚决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现象。完善幼儿园教育与小学教育有效衔接的机制，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3. 建立帮扶机制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建立城乡幼儿园帮扶机制，选派省、市一级幼儿园与薄弱乡镇中心幼儿园结成对口帮扶，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要求区一幼、二幼、三幼及乡镇中心（街道办）幼儿园、民办园开展教研指导活动，每年负责组织全镇性的讲座、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不少于 2 次，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四、工程项目

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幼儿教师达标项目等四项学前教育工程项目，对照工程项目内容制定项目计划，安排专项经费组织实施。

（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2017-2020 年，全区新建公办幼儿园 6 所、改扩建 4 所，其中城区 2 所，镇区 3 所，乡村 5 所。

（二）幼儿教师达标项目。进一步提升幼儿教师专业素质，教育部门每年制定对幼儿教师的全员培训，园长和骨干教师以及提升幼儿教师学历的培训，所需经费列入“强师工程”专项经费中安排。

（三）学前教育资助项目。继续完善和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

(四) 保教质量提升工程。支持全区创建 7 所特色办学优质幼儿园。支持名园帮扶计划，奖励完成帮扶任务的幼儿园。探索农村乡镇幼儿园和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区高度重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把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落实人财物条件保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我区建立了发展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协调机制，明确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残联、妇联等部门的任务，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三) 建立督导机制。从 2018 年开始，区教育局督导室每年对本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将幼儿园建设、经费投入、师资队伍、教育质量等纳入各有关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落实年度教育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 多种形式宣传。深入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基本要求和科学规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